证券代码: 832608 证券简称: ST 天禹星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孙兴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63,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4 人, 董事刘丹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 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 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22,227,507.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预计在境外上市并采用轨迹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3,6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兴民、张利彬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